一　择偶方式

婚姻是两性的结合,而两性的结合首先涉及到的问题就是两性之间的互相选择,我们一般称之为择偶。人类的婚姻由群婚向一夫一妻制婚姻发展的过程是漫长而曲折的,但一般人们都认为在婚姻产生的初期就存在着婚姻对象的选择。最初这种选择或许是比较容易的,但也有一定的限制,诸如在通婚方面要受到族际关系等的影响,即便是在当今社会我们每个人在择偶方面也存在着种种限制,并非像一些罗曼蒂克式婚姻传说那样无拘无束,充满着自由和美好。关于这一点,我们在世界各民族的婚姻习俗中很容易就可以找到许多例证,如童婚、抢婚、族内的通婚、买卖婚姻等,实际上婚姻关系的出现就是对人类两性关系的一种限制。因而我们很难说在人类的婚姻中存在着完全的自由,就是人人向往的罗曼蒂克式的自由恋爱也受种种条件的制约。根据人类社会择偶方式的不同,我们可以将流行于世界各民族中的择偶方式分为抢夺、媒人介绍、娃娃亲、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由恋爱、换亲等多种形式。

1. 抢夺

所谓抢夺,顾名思义就是通过抢的方式来得到婚姻对象。关于通过抢夺的方式获得婚姻的对象,被普遍认为是一种古老的习俗,曾广泛流行于各民族的婚姻发展史中,就是在当今社会众多民族的婚姻习俗中我们也很容易见到其残存的痕迹。

在非洲的众多民族中目前仍然流行一种属于抢婚习俗的遗风。如在肯尼亚的卢奥族和基库尤族、乌干达的兰戈族和阿卢尔族等民族的择偶习俗中,当男女相爱后双方父母要择吉日为他们完婚。在完婚的当天,身着盛装的新娘按照习俗要头顶装水的瓦罐到河边汲水,而这一天新郎会约上其众多伙伴预先埋伏在路旁的树林或草丛中。在新娘路过时,新郎和其伙伴就手持长矛跃出,将新娘团团围住,连拉带推劫掠而去。此刻新娘会佯装反抗,大声呼救,其兄弟亲友也会闻声而至,与新郎一方展开一番争夺战,但经常是假追一段路后即就不再追赶。而新郎一方在将新娘带回家后,往往要先给新娘腰上系一皮带,以表示已经将新娘拴住,在这种情况下新娘只好与新郎结婚。当然,类似这样的抢婚习俗我们在世界各个地区民族中都会找到相同的例证,其整个过程与非洲的抢婚习俗大致相同,其目的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给婚礼增加欢乐的气氛。不过,真正的抢婚习俗我们在当今世界上也不是找不到实例。

在卡尔梅克(即居住在俄罗斯的蒙古族)的婚姻习俗中,也存在着抢婚的习俗,只是这种抢婚的习俗并不是正常的婚姻习俗。在卡尔梅克人中,当求婚者的求婚遭到姑娘的父母、亲友的拒绝

后,求婚者往往会采取抢婚的方式将姑娘抢走。在求婚者用绑架的方式将姑娘虏走后,如果姑娘在他的住处留宿过一夜,姑娘的父母就只能答应他们的婚事。在孟加拉的一些部族中,也存在着抢婚的习俗,小伙子往往是在舞会或集市上将姑娘抢走。姑娘也有反抗,但是这种反抗在有时并不是出于真心,而是与小伙子事先预谋好的,不过也有极个别的姑娘是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抢走的,在这种情况下姑娘的父母一般也只有同意这门婚事。

类似这种形式的择偶方式,我们在亚洲、大洋洲、美洲等众多民族的婚姻习俗中也能找到。越南的有些少数民族中就存在着抢婚的习俗。如越南苗族中就流行一种抢婚的择偶方式。当小伙子看中一位姑娘后,如果他无法和姑娘接近,他就可以采取抢婚的方式。在抢婚前,他先要调查姑娘是否已经结婚,如果姑娘尚未婚配,就开始做抢婚的准备。主要是要探明姑娘的住处、经常出入的地方等。确定抢婚的最佳地点,一般是在姑娘独处的地方,如挑水的小溪边、回家的小路旁等人迹稀少的地方。待一切准备就绪,小伙子会邀上伙伴,预先埋伏在姑娘路过的地方,当姑娘路过时一拥而上,将姑娘抢回家中,然后杀猪宰羊,大办喜筵。次日,小伙子会再通知姑娘父母,告知姑娘的下落。第三天,小伙子再请媒人前往提亲,姑娘父母一般会同意这门婚事,不过小伙子家要拿出较丰富的聘礼方可。在抢婚的过程中,如果姑娘对小伙子不满意,她会想方设法逃跑,如逃跑成功,小伙子则要向姑娘家和姑娘所在村寨陪送礼品或现金。

在印度尼西亚的萨沙克族中也存在一种独特的抢婚习俗,只是这种抢婚是建立在男女双方互相倾心基础上的。当一个小伙子与一个姑娘通过接触,互有爱慕之心,在双方幽会时他们会相互

交换自己身上披的毯子。如果双方交换了毯子,则表明双方已经私定终身。不过,在萨沙克族的婚姻习俗中,尽管男女双方已私定终身,但婚姻的最终缔结也需要经过父母同意才行,尤其是女方父母的同意。当小伙子向自己爱慕的姑娘的父母提出结婚请求遭到拒绝后,抢婚就成了小伙子的唯一选择。小伙子会邀请几个伙伴前来相助,伺机将姑娘抢走,藏到一个隐蔽的地方。姑娘被抢走后,姑娘的父母和亲友会四处寻找,当他们和小伙子相遇时会出现争吵,有时甚至是武力争斗。不过在小伙子抢走姑娘后,多是派一个能说会道的伙伴前往姑娘家商谈婚事。如果姑娘的父母同意了这门婚事,商谈的内容就多是关于聘礼和婚礼的有关事宜,如果姑娘的父母不同意,商谈往往会为争斗所取代。造成抢婚习俗流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门当户对的等级制度是这种婚姻形式产生的主要原因。

以上这些抢婚的形式在印度的有些民族或部落中,有时表现的更加明显。如在奥里萨邦的布伊亚人中,一个小伙子如果看中了一个姑娘,而小伙子又无法通过正常的途径与姑娘结婚,那么小伙子就会邀请上自己的伙伴寻找机会把姑娘抢走。姑娘的家人和伙伴当然不会坐视姑娘被抢走,一般会采取措施加以阻止或寻机将姑娘抢回,因而双方往往会出现一些争斗,甚至会出现流血冲突。在纳加族、霍族、皮尔族、贡德族、柯亚族、蒙达族、比尔豪尔族等民族中抢婚也一度盛行,也多是由于男女比例失调,或无法拿出足够的聘礼,只有采取抢婚的方式,将自己看中的姑娘抢来为妻。这是在姑娘不同意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抢婚方式。另一种抢婚的方式是男女双方情投意合,双方父母也都已同意,出于一种礼仪的需要而采取的抢婚方式。当然,这种抢婚方式在抢

婚的时间、地点等方面都是双方商定好的,女方及其父母、亲友会给男方提供机会,在抢婚的过程中也会假装受伤以让男方将姑娘抢走,姑娘也会假装呼喊几声,以示反抗。除此之外的其他几种抢婚方式则与以上方式相比显得文明一些。柯亚族、蒙达族、比尔豪尔族等民族中抢婚是男方利用一些公开的场合,如利用庙会的机会,将番红花带在姑娘的头上,如果成功了,那么公众就会承认这位姑娘属于他了。在皮尔族中,如果男女双方已经情投意合,而姑娘的父母不同意婚事,小伙子采取的是利用公开的场合往姑娘的头上涂朱红,这样一来,姑娘的父母也就只好同意两人的婚事。当然,后一种方式由于有姑娘的配合要相对容易的多。

以上这些习俗尽管为我们提供了关于抢婚的例证,但这些以抢为特点的择偶方式多是在比较特殊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择偶方式,在这些民族中我们尚难以找到以抢婚为主要择偶方式的民族,所以学者们一般将这些择偶方式称为抢婚的遗风。不过,如果我们把目光投向人类所走过的历史进程,我们就不难发现在有些民族的发展历史上确实存在以抢婚为主要方式之一的婚姻方式。

上述抢婚习俗在一些民族婚姻习俗中的流传,目前许多研究人类婚姻的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专家普遍认为这是抢婚习俗在这些民族中残存的影响,即在有些民族的历史上曾存在以抢婚为主的婚姻方式。关于这一点,我们在许多民族历史上流传下来的史籍中几乎都可以找到明确的记载。在阿拉伯半岛,古代的闪米特人在穆罕默德诞生之前即是普遍以抢夺的妇女为妻。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当时希伯莱法律严禁教徒与异教徒婚配,但允许族人与战争中抢夺来的外族的妇女为妻,而当时在他们中间妇女十分缺乏,因而抢婚十分普遍。在美洲的古代印第安人中,抢婚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曾经广泛流行。如南美洲的印第安人就经常通过战争来掠夺其他部落的妇女为妻,而在加利福尼亚的印第安人中则曾流行过在和平时期抢妻的习俗。如果一个男子看中了一个女人,他可以请几个伙伴用武力去抢来为妻,有时甚至是在女方的父母家将女方强行抢走。类似的抢婚习俗在我国一些民族的历史上也曾有过,尤其是在北方的游牧民族中,抢婚在这些民族的婚姻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在蒙古族的历史上,抢婚就曾广泛流行,《蒙古秘史》、《元史》、以及蒙古族英雄史诗《江格尔》等史籍和神话传说中即有大量这方面的记载。成吉思汗的祖先孛端察儿的妻子阿当罕、父亲也速该的一个妻子等都是抢夺来的,成吉思汗的妻子也曾被别的部落抢走。不仅如此,值得注意的是在英雄史诗《江格尔》中,勇士洪古尔的抢婚行为是被视为英雄行为而称赞的。洪古尔在江格尔的支持下前去抢参丹格日勒为妻,在途中当洪古尔得知参丹格日勒已经成为别人的妻子,有些犹豫不决,史诗是这样劝说洪古尔的:"你已渡过十八个春秋,为娶妻远离家乡长途奔波 如今新娘还没有见到,你就畏惧退缩,难道不怕玷污了英雄的美名 纵然你在争斗中牺牲,宝木巴的土地上还会抚育出你这样的英雄。"最终洪古尔杀死了参丹格日勒的丈夫,抢走了参丹格日勒。可是参丹格日勒不答应洪古尔的求婚,洪古尔于是不仅杀死了参丹格日勒,甚至连她的父亲也杀死了。在对洪古尔的这些行为的描述中,我们丝毫看不出有贬低的语词在内,相反史诗却是以赞扬的口吻叙说的,说明在当时抢婚是比较常见的一种择偶方式,是合乎情理的英雄行为,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甚至被抢的姑娘的父母也以有一个能抢走自己的女儿的英雄为女婿而感到光彩。

在抢夺婚流行的地区,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抢夺婚多

流行于以小家庭为社会群体的民族中,如游牧民族多是以小家庭为主要生产单位,不仅部落之间的分布十分分散,而且部落内部的分布也多十分分散 或是流行于青年小伙子难以找到配偶的民族中 ,如澳大利亚的土著人缺少女性 ,为了得到配偶 ,只有到别的部落中去抢夺女性为妻 或是流行于经济较发达但婚姻所需聘礼也较多的民族中。至于在这些地区为何存在抢夺婚,学者们一般认为这是婚姻发展的必然结果。抢婚一般存在于人类婚姻由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婚姻转变的时期。在这一时期 ,一方面 ,在群婚和对偶婚流行的时期,由于男女之间的关系是经常变动的,不存在男女比例失调的问题,可是随着对偶婚的确立 ,人类由群婚向较固定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形式转变,男女比例的要求日益严格,在男女比例失调的情况下,人们只有通过抢婚的形式从其他部落或村寨抢夺女人为妻。另一方面,伴随着一夫一妻制婚姻的逐步确立,交纳聘礼的聘娶制婚姻被纳入到人类的婚姻习俗中,而在生产力十分低下的社会中,人们有时是难以交出足够的聘礼的,在通过正常的婚姻形式不能解决婚姻问题的情况下 ,抢夺婚就不可避免地成为人们的主要婚姻方式。在一夫一妻制婚姻流行的今天,抢夺婚仍然存在于一些民族的婚姻习俗中也从一个方面证明了这一分析的正确性。

2. 媒人介绍

媒人介绍是人类社会进入一夫一妻制婚姻时期较常见的一种择偶方式,它不仅在各民族的历史上是常见的一种择偶方式,而且也广泛流行于当今世界众多民族的婚姻习俗中。媒 ,按照现在的解释是媒介的意思 ,在我国古代媒则含有谋略的意思。所谓

“媒人”作媒”,即专指从中谋合,使两姓之家结为儿女亲家的人或事,媒人则逐渐成了介绍男女之间结成婚姻关系的人的代名词。媒人在我国出现的时间很早,在两千多年前的周代即已经出现,所谓‘男女非有行媒不相问名”男女无媒不交”女无媒不嫁”天上无云不下雨,地上无媒不成亲’等古训和俗语就是从那个时代流传下来的。不过,通过媒人介绍来选择婚姻对象的现象并不仅仅限于我国,在世界上的许多民族中这都是一个十分普遍的择偶方式。

在亚洲的众多民族中,择偶往往是通过媒人介绍而实现的。媒人介绍通常有两种方式:一是男方或女方的父母先相中了某位姑娘或小伙子,再请媒人前去说亲;一是媒人主动向男女双方提出缔结婚姻的要求,也就是说择偶方式自始至终都是依靠媒人从中主动说合,而这些人往往是一些专职媒人。

柬埔寨人的择偶方式即以媒人介绍为主,并且这种择偶方式在亚洲东部的各民族中颇具代表性。柬埔寨人一般在小伙子长到14岁左右时,其父母就开始考虑儿子的婚事了。如果他们看中了哪位姑娘,就会先想方设法搞到姑娘的生辰八字(出生时的年、月、日、时辰),然后请算命先生卜算与其子的生辰八字是否相合。如果不相合,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双方八字相克,则此事告吹 如果相合,说明双方可以缔结姻缘,那么小伙子的父母就要请媒人前去提亲。媒人的选择也有颇多讲究,要求担任媒人的人必须由丈夫健在、儿女成群、命相好、对女方有所了解的妇女来充当。在婚姻关系确定前,媒人至少要到姑娘家去三次。媒人第一次去姑娘家,要带着一小包槟榔、篓叶和烟,作为礼物送与姑娘的父母。不过媒人在第一次去姑娘家时并不是直接向姑娘的父母提出婚

事,而是向姑娘的父母说小伙子的父母要来姑娘家做客,询问姑娘的父母是否方便。一般来讲,姑娘的父母在听到媒人的话后都会明白其来意。如果姑娘的父母有意于这门婚事,则会答应。媒人第二次去姑娘家时所带礼物与第一次相同,只是谈话的内容有了进一步的深入。媒人虽然仍未直接言及婚事,但往往会说小伙子的父母知道姑娘家有良田数亩,想给姑娘家良种,希望在姑娘家的地里生根开花、结果,实际上即是隐晦地向姑娘的父母提出婚事。如果姑娘的父母说等几天看看天气再说,那么则往往喻示着姑娘的父母有意于这门亲事,之后姑娘的父母也开始四处打听小伙子的相貌、人品,及其家庭的情况。隔了一段时间后,媒人会第三次来到姑娘家,明确要求姑娘的父母表态。如果姑娘的父母同意,双方就要交换写有生辰八字的庚帖,至此婚事才算最终说定。柬埔寨人的这种择偶方式,我们在其他深受儒家文化影响的亚洲众多民族的择偶习俗中可以经常见到,尤其是对于男女双方命相是否相克方面有着许多相同之处。其最主要的特点是在择偶的过程中,这些民族多十分注重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是否相合,而且媒人在其中的作用往往可以与父母在婚姻中的作用相提并论。

在叙利亚,当地人择偶的方式虽然也是媒人介绍,但形式更为奇特。在叙利亚的一些地方,流行一种称为‘敲门问嫁’的习俗。当家里的儿子到了结婚年龄,小伙子的父亲就请一位老妇人前来充当媒人,奇特的是她的职责不是到小伙子父母或小伙子相中的姑娘家说媒,而是到别人家去敲门问人家有没有姑娘要出嫁。如果回答说有,老妇人就会进门等待,但不能开口询问姑娘的情况,而是通过自己的观察来判断姑娘的情况。一般来讲,家中有

客人来总是要招待的,老妇人就是在姑娘端咖啡来招待客人时仔细打量姑娘,也不询问其年龄,而是依靠自己的判断力从姑娘的容貌等方面推断姑娘的年龄,之后回到小伙子家向小伙子的父母转告姑娘的情况。如果小伙子的父母有意于这门亲事,他们就会按照老妇人告诉的地址前往求婚,如果姑娘的父母同意婚事,那么这门亲事就算确定了。

这种通过媒人介绍而选择婚姻对象的方式,从一定程度上讲是父母包办婚姻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在世界,尤其是在亚洲范围内十分流行,其过程也大同小异。如在尼泊尔的尼瓦尔族中婚姻一般是由父母包办,择偶方式也是要通过媒人介绍来完成,而且媒人在其中起着确定性的作用。尼瓦尔人称媒人为“拉迷”,拉迷一般有着敏锐的观察力,且能言善辩,男女都可以担任。拉迷依靠自己的伶牙俐齿在男女双方的父母之间周旋。在男方家往往说的多是女方的种种优点,诸如姑娘贤惠温柔、漂亮能干等等;在女方家则多说小伙子的种种优点,诸如健壮俊美、吃苦耐劳、勤俭持家等等。就是这样,在拉迷的四处奔走下,一代代尼瓦尔人成家立业,子孙繁衍。经拉迷说合之后,通常是男方选择吉日给女方家送去订婚礼物,一般是在金丝绒作的包或银丝作的匣子里放上十粒槟榔,以及女人用的化妆品、新衣服、敬神用品等等,择偶的过程才最终完成。

在日本有一种称为“见合婚”的婚姻方式,它也是依靠媒人介绍、说合,而男女双方又都同意,从而建立起来的婚姻关系。“见合婚”在择偶方式方面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媒人将姑娘的相片给小伙子看,如果小伙子有意,那么媒人就要安排他们第一次“见合”。所谓“见合”就是见面,只是姑娘并不知道

这一过程,而是媒人领着小伙子在公共场合偷偷地窥视姑娘。见到姑娘后,如果小伙子满意,媒人就要安排第二次“见合”。第二次“见合”一般在媒人家里,或在饭店、茶馆、剧院等地方。因为是男女双方正式见面,所以也叫“相看”,与我国汉族的相亲类似。在第二次“见合”时,男女双方要详细询问对方的情况,之后如果男女双方有意往来,则需要继续加深对对方的了解。如果经过进一步详细了解,有一方对对方不满意,可以通过媒人终止往来。如果双方都满意,则在三个月后举行第三次“见合”。第三次“见合”一般来讲是喻示着婚姻对象的初步确定,通常采取的是聚餐形式,或者姑娘将小伙子与媒人请到家里见面。第二个阶段称为“接纳”,其实际内容即是订婚。一般签订婚约、交换订婚戒指等多在“接纳”阶段举行。

在越南布标族的择偶习俗中,媒人所起的作用与日本媒人大致相同。如果小伙子看中了一位姑娘,那么他就要请两位男媒人前往提亲。媒人一般是带着用红布包着的一小包糖、一大包糯米饭到姑娘家,如果姑娘同意缔结婚事,就会留下红包,接下来就是订婚了。如果退回红包则表明姑娘不同意,求婚之事告吹。

日本人、越南布标族的这种择偶方式实际上已经超出了父母包办的限制,媒人只是起一个介绍作用,婚姻关系的最终确定取决于男女双方之间的态度。媒人在这种择偶方式中的作用,我们在约旦人的择偶习俗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约旦人的择偶方式也别具特色。在约旦北部的兹高得巴萨地区,当地人流行一种习俗,待嫁的姑娘一般白天都坐在自家门口,等待小伙子前来相看。如果小伙子看中了一位姑娘,他就会找人前去说媒。不过,媒人的作用只是向姑娘传达小伙子的求婚意愿,至于姑娘是否同意,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是姑娘用灯光给小伙子传递信号。通常如果姑娘同意,那么当月的月初或月末的晚上姑娘会将自己闺房的窗户打开,在屋内点燃一盏油灯。当家人都睡着后便把油灯熄灭,告诉小伙子此时可以从窗户进来相会。如果小伙子在姑娘闺房留宿未被姑娘家人发觉,第二天便可举行婚礼。如果姑娘不同意小伙子的求婚,那么她就会在家人未睡觉时把油灯熄灭,小伙子如果在此时爬入姑娘闺房,往往就会被姑娘家人发现,婚事也会因此而取消,小伙子只好自认倒霉,另则佳偶。不过对当地人来说一个小伙子如果多次遇见这种情况他自然也会想出对付的办法。当姑娘把灯熄灭后,小伙子一般不急于进入姑娘的闺房,他会等到估计姑娘家的人都睡熟后再爬进去,这样只要生米做成熟饭姑娘及其家人就会不得不同意婚事。

在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伊朗、科威特、也门等国家内的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中,由于伊斯兰教对男女之间的交往有着诸多的限制,青年男女婚前相见几乎是不可能的,所以依靠媒人来择偶也是很平常的事情,只是这种选择带有了宗教的色彩,但是其形式与上面我们所介绍的有着不少相同的地方。对此,我们不再一一介绍。

依靠媒人来确定婚姻的对象在一些欧洲的民族中也曾广泛流行。在俄罗斯民族的传统择偶方式中,媒人就是经常出现的一个角色,而且提亲的方式别具特色。媒人有正式和临时两种。所谓正式媒人即是指专职媒婆,而临时媒人则由男方的近亲、教父、教母等充任。当小伙子看中一位姑娘后,小伙子的父母一般会找媒人前往提亲,媒人提亲的时间也有许多讲究。通常媒人是选择除 1、11、21、31 等之外的单日晚上前往,但逢 13 日和星期三、五

的日子也是不行的。至于说媒人提亲为何选择晚上,因为俄罗斯人对提亲颇为重视,重视的程度不亚于婚礼,因而在提亲过程中有很多忌讳。如媒人在路上忌讳碰到熟人和与人说话等,这些都会被认为是不详之兆,会影响婚姻的美满,媒人在晚上提亲就是遵从这些禁忌的结果。媒人来到姑娘家门口后,并不是推门而入或敲门,而是先用胳膊或手抚摸一下门框,然后再敲门。专职媒婆的提亲话语更是与众不同。如媒婆经常采用的开场白是 我到你家来,不图吃不图喝,是说媒来了。你家有个大姑娘,我那儿有个小伙子,我们攀个亲戚吧。或者说 你有货物,我有买主,请讲个条件 你家有貂子,我那儿有猎人等等。姑娘的父母如果同意这门亲事,就会和媒人绕桌子三圈,之后双方开始商谈相亲的日子。到了相亲的日子,媒人领着小伙子来到姑娘家,与姑娘的父亲商谈聘礼的种类和数目,一般有家具、衣服等生活用品,以及现金,在乡下则有可能是牲畜。有的地方在相亲时小伙子及其父母还会对姑娘品头论足一番,而姑娘的母亲则会端来一碗糖水进行试探。如果小伙子一饮而尽就说明小伙子已经相中,如果只是沾唇而止,则说明婚事难成。在相亲之后,如果小伙子同意婚事,相亲后不久即可订婚,婚姻对象也由此确定下来。订婚是向亲友们宣告订婚的消息,一般在姑娘家进行,由姑娘向亲友们宣布,并向各方亲友行鞠躬礼,自此之后姑娘对外交往不再用父亲的姓,开始用小伙子的姓。

在白俄罗斯族、东干族等民族中,媒人介绍也是择偶的主要方式之一。在白俄罗斯族的婚姻习俗中,传统的择偶方式是父母包办、媒人介绍。在小伙子长到 18 岁左右时,作母亲的就要开始给儿子张罗婚事了。一般是小伙子的父母先为儿子挑选姑娘,如

果姑娘同意,那么小伙子的父母就会找媒人给儿子提亲。媒人也有条件,一般是由小伙子的教父或能言善辩、幽默机智的老年男子担任。向姑娘家提亲的过程也与众不同。一般是媒人带着小伙子来到姑娘家,到了姑娘家后他们往往以路途遥远为由请求留宿,住下后媒人才开始提亲。提亲的方式与俄罗斯族的提亲方式大致相同,媒人也是拐弯抹角地提出婚事,如说你家有货物,我有买主等等之类的话。如果姑娘及其父母同意婚事,就要在女方家举行订婚仪式。在订婚仪式上,媒人会拿出一瓶伏特加酒,一边喝酒一边与姑娘的父母商定姑娘的聘礼等事宜。至此,择偶过程才算结束。

东干族由于是清代从我国迁往中亚的,其婚姻习俗更多地保留了回族的一些习俗,依靠媒人来帮助选择婚姻对象即是其中之一。在小伙子长到 18 岁时,其父母开始为儿子张罗婚事,主要是找媒人帮忙。媒人在以前是专职的依靠为人们说媒而谋生的人,他们往往是先为小伙子搜集有关姑娘的情况,包括长相、人品、家庭生活情况等。如果小伙子及其父母同意,媒人就要到姑娘家提亲。媒人的第一次提亲往往不会得到姑娘及其父母的同意,所以媒人在 10 余天后会再来。第二次提亲,媒人往往是和几位德高望重的老人前往,经过细致地说合,如果姑娘及其父母有意,往往会要求媒人给他们半个月的时间与家人、亲友们商量。在姑娘及其父母与家人、亲友商量的过程中,姑娘家的妇女们要担负起搜集小伙子有关情况的任务,而姑娘的祖母、母亲的意见是十分重要的,往往起着决定性作用。一旦姑娘家决定同意婚事,那么在媒人第三次来到姑娘家时,姑娘家会送给媒人一些洗手洗脸的用具等。媒人见到这些东西就会知道姑娘家的态度,因为这是同意

婚事的标志。订婚仪式也是在女方家举行,在仪式上媒人要与姑娘的家人一一握手,而姑娘的父亲与媒人握手的方式最为特别,要用左手在媒人的右手上轻轻地抖动三下,以示婚事定下决不反悔。

总之,依靠媒人来选择婚姻对象是当今世界各民族婚姻习俗中的普遍现象,其存在的原因是十分复杂的。一般来讲它是顺应了在一些民族中青年男女之间无法依靠自己的交往而相互结识,从而缔结姻缘的要求。在古代由于青年男女之间往往缺乏广泛的接触,无法通过自己的努力而择偶,所以只有通过媒人的介绍来达到择偶的目的。而在当今社会,媒人介绍则往往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父母包办婚姻的存在,以及因为其他一些社会原因导致青年男女在婚前缺乏广泛的接触,无法按照自己的意愿通过自由恋爱而确定婚姻对象。值得提出的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尤其是信息传播手段的不断改善,媒人的角色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专职的职业婚姻介绍所已经取代了传统的媒人。如在日本民族的择偶方式中,职业婚姻介绍所在 100 年前即已出现,当时称为‘代为相亲’的机构实际上就是帮助青年男女相识,撮合他们的婚事的专职机构。在最近数年间,又一种新的职业婚姻介绍所在从事撮合人们的婚事,它就是电脑。电脑不仅是在日本,在我国、美国等许多国家都已经介入到人们的婚姻关系中。当然,电脑在为人们介绍婚姻对象的过程中已经突破了民族、地域的界限,严格讲它已经不属于民族文化的范畴,所以本文不把它作为具有民族特点的择偶习俗。

3. 童婚

所谓童婚,即是在孩子年幼时为他们选择婚姻关系,它一般

来讲是父母包办婚姻的一种形式。童婚在世界各民族的婚姻习俗中曾经是一种主要的择偶方式,就是在当今社会这种择偶方式也依然广泛存在于许多民族的婚姻习俗中,其中印度的童婚最为典型。

童婚在印度曾经是一种主要的择偶方式。在中世纪晚期的印度曾经流行一种约定俗成的观点,即理想的婚姻是新娘的年龄为新郎年龄的三分之一,也就是说如果 24 岁的小伙子要结婚,那么他的最理想的新娘是 8 岁的女孩。而实际上我们在一些有关印度婚姻习俗的书籍中可以见到,有些父母在女孩不到 9 岁时就将孩子嫁了出去。这种童婚现象在近 50 年来虽然遭到印度政府的明令禁止,而且印度也有禁止童婚的法律,但是童婚在印度的一些地区仍大量存在。印度的拉贾斯坦邦玛尔瓦尔地区,目前在每年的 4 月都要举行儿童集体婚礼,称为阿卡蒂节。在这一天,当地人成群结队地带着自己幼小的儿女前来参加婚礼,有些新郎或新娘甚至还是婴儿。这些人或乘车或步行,有些新郎或新娘坐在父母的怀中看着热闹的场面而拍手嬉笑,有些则还在吸着母亲的乳头,有些却对热闹的情景毫无反应而在昏昏大睡。由于大量童婚的存在,在印度小新郎、小新娘,以及小母亲、小寡妇较为普遍。造成这种童婚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的原因还是来自于宗教的、社会制度和嫁妆水准方面的影响。在古代印度,宗教和以等级制度为支柱的社会制度都维护童婚的存在。一方面在许多印度教经典中有提倡童婚的规定,而在所谓的高级种姓之间也顺应这种需要有着从婴幼儿时期就婚嫁的风气。另一方面童婚可以省去大量的嫁妆,在印度要想把女儿嫁出去就需要有丰富的嫁妆,甚至包括房地产和大量金钱,而到一定年龄还嫁不出去女儿,会受到人们

耻笑,就是在现在童婚所需嫁妆也只有成人嫁妆的 1/4,被喻为是廉价的婚姻形式,所以它的存在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

在据说是从印度人中分离出来的吉卜赛人中,以及阿拉伯、非洲的一些民族中也广泛流行着这种童婚。在吉卜赛人中,过去结婚的年龄一般是在十四五岁,童婚也是主要择偶方式之一。在孩子很小的时候,通常父母就给其找到了嫁娶的对象,举行婚礼时新郎或新娘仅是五六岁的孩子是正常的,他们跪在香案前互表忠心,发誓永远相爱。在也门、阿曼的一些地区,也盛行小新娘的习俗,小姑娘结婚时的年龄一般在 12 岁左右,订婚的年龄则在 10 岁左右。在撒哈拉沙漠南部的波波族中,小姑娘的父母也多是在其十一二岁时将她们嫁出去,为让她们顺利地参加婚礼,许多母亲还给她们服用催眠药物,以防止她们因年幼而反抗。在西非的富拉尼族中流行女孩一出生就订婚的习俗。在该族中,如果有那家生了女孩,家有男孩子的人都会争先恐后到他家来贺喜,不过只有第一个来的人才有资格将树皮缠绕在小孩的手腕上。它所表示的意思是,将来小孩长大后要嫁给此人的儿子或其亲朋好友的儿子,而且在 7 天之后就可以前来订婚。在多哥的卡必耶族中则有指腹为婚的习俗。如果谁家的妻子有了身孕,那么有男孩的人家就会前来探视,如果没有遭到拒绝,就把一条黑线绳交给孕妇,系在腰间,表示订婚。

在美洲的印第安人中也存在童婚习俗。如巴西的印第安人辛古族,在男孩长到 10 岁左右,其父母就会为其找一个两三岁的未婚妻,只是要等到未婚妻长到 15 岁左右时才能结婚。在委内瑞拉的亚诺马米族中,女孩子出生几个月后就由母亲抱着去男孩子家中,和男孩子订婚。在长到 7 岁左右,女孩子就要到男孩子家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